明史/卷16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明史
卷一百六十一
列傳第四十九　周新 李昌祺 陳士啟 應履平 林碩 況鍾 陳本深 彭勗 夏時 黃潤玉 楊瓚 劉實 陳選 夏寅 陳壯 張昺 宋端儀

► 列傳第五十 尹昌隆 耿通 戴綸 陳祚 劉球 陳鑑 鍾同 章綸 廖莊 倪敬 楊瑄

○周新李昌祺〈（蕭省身）〉陳士啟應履平林碩況鐘〈（朱勝）〉陳本深〈（羅以禮莫愚趙泰）〉彭勗〈（孫鼎）〉夏時黃潤玉楊瓚〈（王懋葉錫趙亮）〉劉實陳選夏寅陳壯張昺宋端儀

周新，南海人。初名志新，字日新。成祖常獨呼「新」，遂為名，因以志新字。洪武中以諸生貢入太學。授大理寺評事，以善決獄稱。

成祖即位，改監察御史。敢言，多所彈劾。貴戚震懼，目為「冷面寒鐵」。京師中至以其名怖小兒，輒皆奔匿。巡按福建，奏請都司衛所不得凌府州縣，府衛官相見均禮，武人為之戢。改按北京。時令吏民罪徒流者耕北京閑田，監禁詳擬，往復待報，多瘐死。新請從北京行部或巡按詳允就遣，以免淹滯。從之。且命畿內罪人應決者許收贖。帝知新，所奏無不允。

還朝，即擢雲南按察使。未赴，改浙江。冤民系久，聞新至，喜曰：「我得生矣。」至果雪之。初，新入境，群蚋迎馬頭，跡得死人榛中，身系小木印。新驗印，知死者故布商。密令廣市布，視印文合者捕鞫之，盡獲諸盜。一日，視事，旋風吹葉墜案前，葉異他樹。詢左右，獨一僧寺有之。寺去城遠，新意僧殺人。發樹，果見婦人屍。鞫實，磔僧。一商暮歸，恐遇劫，藏金叢祠石下，歸以語其妻。旦往求金不得，訴於新。新召商

妻訊之，果商妻有所私。商驟歸，所私尚匿妻所，聞商語，夜取之。妻與所私皆論死。其他發奸摘伏，皆此類也。

新微服行部，忤縣令。令欲拷治之，聞廉使且至，系之獄。新從獄中詢諸囚，得令貪汙狀。告獄吏曰：「我按察使也。」令驚謝罪，劾罷之。永樂十年，浙西大水，通政趙居任匿不以聞，新奏之。夏原吉為居任解。帝命覆視，得蠲振如新言。嘉興賊倪弘三劫旁郡，黨數千人，累敗官軍。新督兵捕之，列木柵諸港汊。賊陸走，追躡之桃源，縶以獻。當是時，周廉使名聞天下。

錦衣衛指揮紀綱使千戶緝事浙江，攫賄作威福。新欲按治之，遁去。頃之，新齎文冊入京，遇千戶涿州，捕系州獄。脫走訴於綱，綱誣奏新罪。帝怒，命逮新。旗校皆錦衣私人，在道榜掠無完膚。既至，伏陛前抗聲曰：「陛下詔按察司行事，與都察院同。臣奉詔擒奸惡，奈何罪臣？」帝愈怒，命戮之。臨刑大呼曰：「生為直臣，死當作直鬼！」竟殺之。

他日，帝悔，問侍臣曰：「周新何許人？」對曰：「南海。」帝嘆曰：「嶺外乃有此人，枉殺之矣！」後帝若見人緋衣立日中，曰「臣周新已為神，為陛下治奸貪吏」雲。後紀綱以罪誅，事益白。

妻有節操。新未遇時，縫紉自給。及貴，偶赴同官妻內宴，荊布如田家婦。諸婦慚，盡易其衣飾。新死無子。妻歸，貧甚。廣東巡撫楊信民曰：「周志新當代第一人，可使其夫人終日餒耶？」時時賙給之。妻死，浙人仕廣東者皆會葬。

李昌祺，名禎，以字行，廬陵人。永樂二年進士。選庶吉士。預修《永樂大典》，僻書疑事，人多就質。擢禮部郎中，遷廣西左布政使。坐事謫役，尋宥還。洪熙元年，起故官河南。與右布政使蕭省身繩豪猾，去貪殘，疏滯舉廢，救災恤貧，數月政化大行。憂歸，宣宗已命侍郎魏源代。而是時河南大旱，廷臣以昌祺廉潔寬厚，河南民懷之，請起昌祺。命奪喪赴官，撫恤甚至。正統改元，上書言三事，皆報可。四年致仕。家居二十餘年，屏跡不入公府，故廬裁蔽風雨，伏臘不充。景泰二年卒。

蕭省身，泰和人。與昌祺同舉進士。洪熙元年，布政考滿，當給誥命。奏父年八十餘，願以給父。帝嘉而許之，後遂為例。居河南十二年，治行與昌祺等。

陳士啟，名雷，以字行，泰和人。永樂二年進士。選庶吉士，擢禮部郎中。尚書呂震險忮，屬吏皆憚之，承奉唯謹，士啟獨不少徇。

十二年三月，吏部言布、按二司多缺官。帝曰：「布政、按察，吾方嶽臣。方數千里地懸數人手，其簡廷臣賢能者，分別用之。」於是諸曹郎、給事中出為監司者二十餘人，而士啟得山東右參政。盡心吏事，不為察察名。督徭賦，不峻期約。青州饑，疏請振之粟。使至，而饑民倍。士啟復上疏，先出粟予民，謂使者曰：「有罪吾獨任。」廷議竟從之。

坐唐賽兒亂下獄，數月，釋還職。高煦謀不軌，士啟自青州暮馳歸語三司，密聞於朝。高煦既執，從薛祿、張本錄余黨，撫安人民。事竣，命清理山東軍籍。宣德六年卒於官。

應履平，奉化人。建文二年進士。授德化知縣。歷官吏部郎中，出為常德知府。

宣宗初，擢貴州按察使。所至祛除奸蠹，數論時政。舊制，都督府遣使於外，必領內勘合，下都司，不敢輒下衛。至是軍府浸橫，使者挾關文四馳，歷諸衛，朘軍伍。宣德七年，履平抗疏言：「勘合之設，所以防詐偽。今右軍府遣發至黔者，不遵故事，小人恃勢橫求，詐冒何從省。」宣宗善其言，都督陳政引罪。帝令諸司永守之，軍府為之戢。

山雲鎮廣西以備蠻，歲調貴州軍萬人，春秋更代，還多逃亡，則取原衛軍以補，不逐逃者。履平奏：「貴州四境皆苗蠻，軍伍虛，有急孰與戰守？今衛軍逃於廣西，而以在衛者補。不數年，貴州軍伍盡空，邊釁且起。」帝乃命雲嚴責廣西諸衛，追還逃軍，俟足用，即遣歸。罷貴州戍卒。雲，名將，鎮粵有功，輕履平書生。正統元年，履平劾雲弄權，擅作威福，帝令雲自陳。雲大驚，引罪。帝宥之。

明年，上書言四事。一，鎮遠六府，自湖廣改屬貴州，當食川鹽。去蜀道遠，仍食淮鹽為便。一，軍衛糧支於重慶，舟楫不通，易就輕賚多耗費，請以鎮遠秋糧輸湖廣者就近支給。一，停黎平諸府歲辦黃白蠟。一，貴州初開，三司月俸止一石，今糧漸充裕，請增給。並從之。

時方面以公事行部者，例不給驛。履平言僦車舟必擾民，請給驛便。又以軍伍不足，請令衛所官旂犯雜死及徒流者，俱送鎮將立功，期滿還伍；邊軍犯盜及土官民與官旂罪輕者，入粟缺儲所贖罪。並從之。三年遷雲南左布政使。時麓川用兵，屢奏勞績。八年致

仕歸。

林碩，字懋弘，閩縣人。永樂十年進士。授御史，出按山東。

宣德初，按浙江。為治嚴肅，就擢按察使。千戶湯某結中官裴可烈為奸利，碩將繩以法。中官誣碩毀詔書，被逮。碩叩頭言：「臣前為御史，官七品。今擢按察使，官三品。日夜淬勵，思報上恩。小人不便，欲去臣，唯陛下裁察。」帝動容曰：「朕固未之信，召汝面訊耳。」立釋碩，復其官，敕責可烈。碩在浙久，人懷其惠。

正統三年誤引赦例出人死，僉事耿定劾之。逮訊，輸贖還職。其冬遷廣東布政使，未及任而卒。其後寧波知府鄭珞劾可烈不法，可烈竟罷去。

況鐘，字伯律，靖安人。初以吏事尚書呂震，奇其才，薦授儀制司主事。遷郎中。

宣德五年，帝以郡守多不稱職，會蘇州等九府缺，皆雄劇地，命部、院臣舉其屬之廉能者補之。鐘用尚書蹇義、胡濙等薦，擢知蘇州，賜敕以遣之。

蘇州賦役繁重，豪猾舞文為奸利，最號難治。鐘乘傳至府。初視事，群吏環立請判牒。鐘佯不省，左右顧問，惟吏所欲行止。吏大喜，謂太守暗，易欺。越三日，召詰之曰：「前某事宜行，若止我；某事宜止，若強我行；若輩舞文久，罪當死。」立捶殺數人，盡斥屬僚之貪虐庸懦者。一府大震，皆奉法。鐘乃蠲煩苛，立條教，事不便民者，立上書言之。

清軍御史李立勾軍暴，同知張徽承風指，動以酷刑抑配平人。鐘疏免百六十人，役止終本身者千二百四十人。屬縣逋賦四年，凡七百六十餘萬石。鐘請量折以鈔，為部議所格，然自是頗蠲減。又言：「近奉詔募人佃官民荒田，官田準民田起科，無人種者除賦額。昆山諸縣民以死徙從軍除籍者，凡三萬三千四百餘戶，所遺官田二千九百八十餘頃，應減稅十四萬九千餘石。其他官田沒海者，賦額猶存，宜皆如詔書從事。臣所領七縣，秋糧二百七十七萬九千石有奇。其中民糧止十五萬三千餘石，而官糧乃至二百六十二萬五千餘石，有畝征至三石者，輕重不均如此。洪、永間，令出馬役於北方諸驛，前後四百餘匹，期三歲遣還，今已三十餘歲矣。馬死則補，未有休時。工部征三梭闊布八百匹，浙江十一府止百匹，而蘇州乃至七百，乞敕所司處置。」帝悉報許。

當是時，屢詔減蘇、松重賦。鐘與巡撫周忱悉心計畫，奏免七十餘萬石。凡忱所行善政，鐘皆協力成之。所積濟農倉粟歲數十萬石，振荒之外，以代民間雜辦及逋租。其為政，鐵悉周密。嘗置二簿識民善惡，以行勸懲。又置通關勘合簿，防出納奸偽。置綱運簿，防運夫侵盜。置館夫簿，防非理需求。興利除害，不遺余力。鋤豪強，植良善，民奉之若神。

先是，中使織造采辦及購花木禽鳥者踵至。郡佐以下，動遭笞縛。而衛所將卒，時淩虐小民。鐘在，斂跡不敢肆。雖上官及他省吏過其地者，鹹心憚之。

鐘雖起刀筆，然重學校，禮文儒，單門寒士多見振贍。有鄒亮者，獻詩於鐘。鐘欲薦之，或為匿名書毀亮。鐘曰：「是欲我速成亮名耳。」立奏之朝。召授吏、刑二部司務。遷御史。

初，鐘為吏時，吳江平思忠亦以吏起家，為吏部司務，遇鐘有恩。至是鐘數延見，執禮甚恭，且令二子給侍，曰：「非無仆隸，欲籍是報公耳。」思忠家素貧，未嘗緣故誼有所幹。人兩賢之。

鐘嘗丁母憂，郡民詣闕乞留。詔起復。正統六年，秩滿當遷，部民二萬餘人，走訴巡按御史張文昌，乞再任。詔進正三品俸，仍視府事。明年十二月卒於官。吏民聚哭，為立祠。

鐘剛正廉潔，孜孜愛民，前後守蘇者莫能及。鐘之後李從智、朱勝相繼知蘇州，鹹奉敕從事，然敕書委寄不如鐘矣。李從智，宜賓人。

朱勝，金華人。勝廉靜精敏，下不能欺。嘗曰：「吏貪，吾不多受牒。隸貪，吾不行杖。獄卒貪，吾不系囚。」由是公庭清肅，民安而化之。居七年，超遷江南左布政使。

初與鐘同薦者，戶部郎中羅以禮知西安，兵部郎中趙豫知松江，工部郎中莫愚知常州，戶部員外郎邵旻知武昌，刑部員外郎馬儀知杭州，陳本深知吉安，御史陳鼎知建昌，何文淵知溫州，皆賜敕乘傳行。

陳本深，字有源，鄞人。永樂初，由鄉舉入國子監。授刑部主事。善發奸。畿內盜殺人，亡匿。有司系無辜十八人於獄。本深以計獲盜，十八人皆免。遷員外郎。

與況鐘等同受敕為知府，本深知吉安。吉安多豪強，好訐訟。巨猾彭摶等十九人橫閭裏，本深遣人與相結。為具召與飲，伏壯士後堂，拉殺之，皆曳其屍以出，一府大驚。樂安大盜曾子良據大盤山，眾萬餘。本深設伏大破之，斬子良。

本深為政舉大綱，不屑苛細。大猾既殲，府中無事。晨起，鼓而升堂，吏無所白，輒鼓而休。間有所訟，呼至榻前，析曲直遣之，亦不受狀。有抑不伸者，雖三尺童子，皆得往白。久之，民恥爭訟。尤折節士人，飾治學宮，奏新先儒歐陽修、周必大、楊邦乂、胡銓、楊萬里、文天祥祠廟。正統六年，滿九載當遷，郡人乞留，詔予正三品俸。廨前民嫁女，本深聞鼓樂聲，笑曰：「吾來時，乳下兒也。今且嫁，我尚留此耶？」遂請老。前後守吉安十八年，既去，郡人肖像祀之。

羅以禮，桂陽人。永樂十三年進士。由郎中知西安府。遭喪，補紹興。再以喪去。代者不稱職，部民追思，乞以禮於朝。詔起復視事。歲滿，進秩復任。已，移知建昌。所至皆有惠愛。歷三郡，凡二十七年，乃致仕。

莫愚，臨桂人。由鄉舉，以郎中出知常州。奏請減宜興歲進茶數，禁公差官淩虐有司，嚴核上官薦劾之實。皆報可。郡民陳思保年十二，世業漁。其父兄行劫，思保在舟中，有司以為從論，當斬。愚疏言：「小兒依其父兄，非為從比。令全家舟居，將舉家坐耶？」宣宗命釋之，謂廷臣曰：「為守能言此，可謂有仁心矣。」正統六年秩滿，郡民乞留，巡撫周忱以聞。詔進二階復往。

與愚同時為同知者，潞城趙泰，字熙和。由鄉舉入國子監。歷事都察院，授常州同知。浚孟瀆、得勝二河，作魏村閘。周忱、況鐘議減蘇州重糧，泰亦檢常州官田租，請並減之。遷工部郎中，命塞東昌決河。忱薦為協同都運，益勤其職。亡何，疾卒。

彭勗，字祖期，永豐人。七歲，入佛寺不拜。僧強之，叱曰：「彼不衣冠而袒跣，何拜為！」

永樂十三年舉進士。親老，乞近地以養，除南雄府教授。學舍後有祠，數現光怪。學官弟子率禱祀，勗撤而焚之。滿考，補建寧教授。副使王增有疾，醫者許宗道誣諸生游亨魘魅，以舍旁童五郎祠為征。增怒，置亨家七人重罪，下近祠居民獄四百家。勗抗論游氏非巫者，五郎非邪神，初捐地築城人也，事載郡誌中。增愕，索圖經證之，大慚悔，

事得解。建寧朱子故宅，有祠無祭。勗疏請春秋祭，蠲子孫徭。又創尊賢堂，祀胡安國、蔡沈、真德秀。諸生翕然向學。

正統元年，以楊士奇薦，召授御史。時初設提學官，命督南畿學校。詳立教條，士風大振。疏言：「國朝祠祭，載在禮官。修齋起梁武帝，設醮起宋徽宗，宜一切除之。禁立庵院，罷給僧尼度牒。」又言：「真定、保定、山東民逃鳳陽、潁州以萬計，皆守令匿災暴斂所致，乞厚軫恤。守令課績，宜以戶口增耗為殿最。」又請設南京諸衛武學。皆報可。所至葺治先賢墳祠。母憂歸，以孫鼎代。勗起復，改吏部考功郎中，出為山東副使。土木之變，數言兵事。以直不容於時，致仕歸。

孫鼎，字宜鉉，廬陵人。永樂間舉人。歷松江教授。正統八年，楊溥薦為御史，董南畿學政。置「本源錄」，錄諸生善行。行部不令人知，單輿猝至。諸生謁，輒閉門試之，即日定甲乙。諸生試歸，榜已揭通衢，請托者無所措手。通州旱饑，奏蠲糧三千四百餘石。英宗北狩，鼎試罷，謂諸生曰：「故事當簪花宴，今臣子枕戈之秋，不敢陷諸君不義。」設茗飲，步送諸門。既而詣闕上書，請隨所用效死。不報。未幾，以親老致仕。知府張瑄疏言：「鼎孝追曾、閔，學繼朱、程，宜起居論思之職。」帝不允。天順元年卒於家。

夏時，字以正，錢塘人。永樂十六年進士。授戶科給事中。

洪熙元年議改鈔法。時力言其擾市肆，無裨國用，疏留中。鈔果大沮，民多犯禁。議竟寢。帝思時言，命侍皇太子祀孝陵，所過有災傷，輒白太子，發粟以振。留署南京戶科。

宣德初，一日三上封事。稱旨，命署尚寶司，兼理吏、禮、兵、刑四科，視七篆，無留事。命核後湖黃冊，陳便宜十四事。邳、徐、濟寧、臨清、武清旱，以時請，遣官振之。尋擢江西僉事。

正統三年奏：「今守令多刻刑無辜，傷和幹紀。乞令御史、按察司官遍閱罪囚，釋冤滯。逮按枉法官吏。」從之。遷參議。七年奏恤民六事，多議行。十二年以大臣薦，超擢廣西左布政使。前後所上又十餘疏，雖不盡用，天下壯其敢言。年未七十，致仕歸，卒。其為僉事時，進知州柯暹所撰《教民條約》及《均徭冊式》，刊為令，人皆便之。

時為人廉潔好義。親歿，廬墓有異征。歿而鄉人祀之，名其祠曰「孝廉」。

黃潤玉，字孟清，鄞人。五歲，侍母疾，夜不就寢。十歲，道見遺金不拾。永樂初，徙南方富民實北京，潤玉請代父行，官少之。對曰：「父去，日益老，兒去，日益長。」官異其言，許之。

十八年舉順天鄉試。授建昌府學訓導。父喪除，改官南昌。宣德中，用薦擢交阯道御史。出按湖廣，斥兩司以下不職者至百有二十人。

正統初，詔推舉提學官。以楊士奇薦，擢廣西僉事，提督學政。時寇起軍興，有都指揮妄掠子女萬餘口，潤玉劾而歸之。副使李立入民死罪至數百人，亦為辨釋。南丹衛處萬山中，戍卒冒瘴多死，為奏徙夷曠地。

母憂歸，起官湖廣。論罷巡撫李實親故二人。實憤，奏潤玉不諳刑律，坐謫含山知縣。以年老歸。歸二十年，年八十有九卒。學者稱「南山先生」。

楊瓚，蠡縣人。永樂末進士。知趙城縣，課績為山西最，超擢鳳陽知府。正統十年大計天下群吏，始命舉治行卓異者，瓚及王懋、葉錫、趙亮等與焉。鳳陽帝鄉，勛臣及諸將子孫多犯令。瓚請立戶稽出入，由是始遵約束。瓚言民間子弟可造者多，請增廣生員毋限額。禮部采瓚言，考取附學。天下學校之有附學生，由瓚議始。

擢浙江右布政使。與鎮守侍郎孫原貞共平陶得二之亂。景泰二年，瓚以湖州諸府官田賦重，請均之民田賦輕者，而嚴禁詭寄之弊。詔與原貞督之，田賦稱平。久之，卒官。

王懋，修武人。永樂末進士，為海豐知縣。後超擢西安知府，亦有聲。

葉錫，永嘉人。宣德五年進士。為吳縣知縣，舉卓異遷。奸民訐於朝，將逮系。吳人群詣闕頌錫，乃令視事如故，抵誣者罪。尋擢寧國知府。而趙亮為慶雲典史，亦在舉中，同被宴賚。時人以為榮。秩滿，擢知本縣。

劉實，字嘉秀，安福人。宣德五年舉進士。居三年，選庶吉士。正統初，授金華府通判。仍歲荒旱，請蠲租，且贖還饑民子女。義門鄭氏族大，不能自給，又買馬出丁，供山西郵傳，困甚，亦以實言獲免。母喪歸，廬墓三載，起順天府治中。

景泰時，侍臣薦其文學。召修《宋元通鑒綱目》。實為人耿介，意所不可，雖達官貴人不稍遜。然頗自是。見同曹所纂不當，輒大笑，聲徹廷陛，人亦以此忌之。

天順初，還原任。四年擢知南雄府。商稅巨萬，舊皆入守橐。實無所私。中官至南雄，入譖言，府僚參謁，留實折辱之。民競前擁之出，中官慚，將召謝之，實不往。中官去，至韶州，聞韶人言：「南雄守且訟於朝矣。」懼，馳奏，誣實毀敕，大不敬。逮下詔獄。實從獄中上書言：「臣官三十年，未嘗以妻子自隨，食粗衣敝，為國家愛養小民，不忍困之，以是忤朝使。」帝覽書，意稍解，且釋之，而實竟瘐死。

實苦節自持。政務紛遝，未嘗廢書，士大夫重其學行。其歿也，南雄人哀而祠之。孫丙，自有傳。

陳選，字士賢，臨海人。父員韜，宣德五年進士。為御史，出按四川，黜貪獎廉，雪死囚四十餘人。正統末，大軍征鄧茂七，往撫其民，釋被誣為賊者千餘家。都指揮蔣貴要所部賄，都督範雄病不能治軍，皆劾罷之。歷廣東右參政，福建右布政使。廣東值黃蕭養亂後，而福建亦寇盜甫息，員韜所至，拊循教養，得士民心。

選自幼端慤寡言笑，以聖賢自期。天順四年會試第一，成進士。授御史，巡按江西，盡黜貪殘吏。時人語曰：「前有韓雍，後有陳選。」廣寇流入贛州，奏聞，不待報，遣兵平之。

憲宗即位，嘗劾尚書馬昂、侍郎吳復、鴻臚卿齊政，救修撰羅倫，學士倪謙、錢溥。言雖不盡行，一時憚其風采。已，督學南畿。頒冠、婚、祭、射儀於學宮，令諸生以時肄之。作《小學集註》以教諸生。按部常止宿學宮，夜巡兩廡，察諸生誦讀。除試牘糊名之陋，曰：「己不自信，何以信於人？」

成化六年遷河南副使。尋改督學政，立教如南畿。汪直出巡，都御史以下皆拜謁，選獨長揖。直問：「何官？」選曰：「提學副使。」直曰：「大於都御史耶？」選曰：「提學何可比都御史，但忝人師，不敢自詘辱。」選詞氣嚴正，而諸生亦群集署外。直氣懾，好語遣之。

久之，進按察使。決遣輕系數百人，重囚多所平反，囹圄為空。治尚簡易，獨於贓吏無所假。然受賂百金以上者，坐六七犴而止。或問之，曰：「奸人惜財亦惜命，若盡挈所

賂以貨要人，即法撓矣。」歷廣東左、右布政使。肇慶大水，不待報，輒發粟振之。

二十一年詔減省貢獻，而市舶中官韋眷奏乞均徭戶六十人添辦方物。選持詔書爭，帝命與其半，眷由是怒選。番人馬力麻詭稱蘇門答剌使臣欲入貢，私市易。眷利其厚賄，將許之，選立逐之去。撒馬兒罕使者自甘肅貢獅子，將取道廣東浮海歸，雲欲往滿喇加更市以進。選疏言不可許，恐遺笑外番，輕中國。帝納其言，而眷憾選甚。

先是，番禺知縣高瑤沒眷通番資鉅萬，選移檄獎之，且聞於朝。至是眷誣奏選、瑤朋比為貪墨。詔遣刑部員外郎李行會巡按御史徐同愛訊之。選有所黜吏張褧，眷意其怨選，引令誣證選。褧堅不從，執褧拷掠無異辭。行、同愛畏眷，竟坐選如眷奏，與瑤俱被征。士民數萬號泣遮留，使者辟除乃得出。至南昌，病作。行阻其醫藥，竟卒。年五十八。

編修張元禎為選治喪，殮之。褧聞選死，哀悼，乃上書曰：

臣聞口能鑠金，毀足銷骨。竊見故罪人選，抱孤忠，子處群邪之中，獨立眾憎之地。太監眷通番敗露，知縣瑤按法持之。選移文獎厲，以激貪懦，固賢監司事也。都御史宋旻及同愛怯勢養奸，致眷橫行胸臆，穢蔑清流。勘官行頤指鍛煉，竟無左證。臣本小吏，詿誤觸法，被選黜罷，實臣自取。眷意臣憾選，厚賂啖臣，臣雖胥役，敢昧素心。眷知臣不可誘，嗾行等逮臣致理，拷掠彌月。臣忍死籲天，終無異口。行等乃依傍眷語，文致其詞。劾選勘災不實，擅便發倉，曲庇屬官，意圖報謝。必如所雲，是毀共姜為夏姬，詬伯夷為莊蹻也。

頃年嶺外地震水溢，漂民廬舍。屬郡交牒報災，老弱引領待哺。而撫、按、藩臬若罔聞知。選獨抱隱憂，食不下咽。謂展轉行勘，則民命垂絕，所以便宜議振，誌在救民，非有他也。選故剛正，不堪屈辱，憤懣旬日，嬰疾而殂。行幸其殞身，陰其醫療。訖命之日，密走報眷，小人佞毒，一至於此！臣擯黜罪人，秉耒田野，百無所圖，誠痛忠良銜屈，而為聖朝累也。不報。

員韜父子皆持操甚潔。而員韜量能容物，選務克己，因自號克菴，遇物亦稍峻。人謂員韜德性，四時皆備。選得其秋焉。嘗割田百四十畝贍其族人，暨卒，族人以選子戴貧，還之，戴不可而止。弘治初，主事林沂疏雪選冤，詔復官禮葬。正德中，追贈光祿卿，謚忠湣。

夏寅，字正夫，松江華亭人。正統十三年舉進士。授南京吏部主事。力學，為文以宏奧稱。進郎中。

成化元年考滿入都，上言：「徐州旱澇，民不聊生。饑餒切身，必為盜賊。乞特遣大臣鎮撫，蠲租發廩。沿途貢船，丁夫不足，役及老稚。而所載官物僅一箱，餘皆私賚，乞嚴禁絕。淮、徐、濟寧軍士，赴京操練，然其地實南北要沖，宜各設文武官鎮守，訓兵屯田，常使兩京聲勢聯絡，倉猝可以制變。」章下所司行之，唯不設文武官。

遷江西副使，提督學校。其教務先德行。進浙江右參政。處州民苦虐政，走山谷。寅檄招之，眾皆解散。久之，進山東右布政使。弘治初，致仕歸。

寅清直無黨援。嘗語人曰：「君子有三惜：此生不學，一可惜。此日閑過，二可惜。此身一敗，三可惜。」世傳為名言。

陳壯，字直夫，其先浙江山陰人。祖坐事謫戍交阯，後調京衛，遂家焉。壯舉天順八年進士，授南京御史。編修章懋等建言得罪，抗疏救之。帝遣中官采花木，復疏諫。尚書陳翌請以馬豆代百官俸，壯言飼馬之物，不可養士大夫。事乃寢。

壯家素寠，常祿外一無所取。父母歿，廬墓側，居喪一循古禮。歷江西僉事，致仕歸。家居十餘年。弘治中，以尚書張悅薦，起官福建。居二年，又乞致仕。時倪嶽為吏部，素賢之，擢河南副使。歲荒振饑，民懷其惠。僉都御史林俊謝病，舉以自代。未及遷，而壯又乞致仕。巡撫孫需奏留之。又二年，竟致仕去。

張昺，字仲明，慈溪人，都御史楷孫也。舉成化八年進士，授鉛山知縣。性剛明，善治獄。有嫁女者，及婿門而失女，互以訟於官，不能決。昺行邑界，見大樹妨稼，欲伐之。民言樹有神巢其巔。昺不聽，率眾往伐。有衣冠三人拜道左。昺叱之，忽不見。比伐樹，血流出樹間。昺怒，手斧之，卒仆其樹。巢中墮二婦人，言狂風吹至樓上。其一即前所嫁女也。有巫能隱形，淫人婦女。昺執巫痛杖之，無所苦。已，並巫失去。昺馳縛以歸，印巫背鞭之，立死。乃盡毀諸淫祠。寡婦惟一子，為虎所噬，訴於昺。昺與婦期五日，乃齋戒祀城隍神。及期，二虎伏庭下，昺叱曰：「孰傷吾民，法當死。無罪者去。」一虎起，斂尾去。一虎伏不動，昺射殺之，以畀節婦。一縣稱神。鉛山俗，婦人夫死輒嫁；有病未死，先受聘供湯藥者。昺欲變其俗，令寡婦皆具牒受判。署二木。曰「羞」，嫁者跪之。曰「節」，不嫁者跪之。民傅四妻祝誓死守，舅姑紿令跪「羞」木下，昺判從

之，祝投後園池中死。邑大旱，昺夢婦人泣拜，覺而識其裏居姓氏，往詰其狀。及啟土，貌如生。昺哭之慟曰：「殺婦者，吾也。」為文以祭，改葬焉，天遂大雨。諸異政多類此。

擢南京御史。弘治元年七月偕同官上言：「邇臺諫交章論事矣，而扈蹕糾儀者不免錦衣捶楚之辱，是言路將塞之漸也。經筵既舉矣，而封章累進，卒不能回寒暑停免之說，是聖學將怠之漸也。內幸雖斥梁芳，而賜祭仍及便辟，是復啟寵幸之漸也。外戚雖罪萬喜，而莊田又賜皇親，是驕縱姻婭之漸也。左道雖斥，而符書尚揭於官禁，番僧旋復於京師，是異端復興之漸也。傳奉雖革，而千戶復除張質，通政不去張苗，是傳奉復啟之漸也。織造停矣，仍聞有蟒衣牛鬥之織，淫巧其漸作乎？寶石廢矣，又聞有戚裏不時之賜，珍玩其漸崇乎？《詩》雲『靡不有初，鮮克有終』，願陛下以為戒。」帝嘉納之。

先是，昺以雷震孝陵柏樹，與同官劾大學士劉吉等十餘人，給事中周紘亦與同官劾吉，吉銜之。其冬，昺、紘奉命閱軍，軍多缺伍。兩人欲劾奏守備中官蔣琮，琮先事劾兩人。章下內閣，吉修隙，擬黜之外。尚書王恕抗章曰：「不治失伍之罪，而罪執法之臣，何以服天下！」再疏爭，言官亦論救。乃調昺南京通政司經歷，紘南京光祿寺署丞。

久之，昺用薦遷四川僉事。富豪殺人，屢以賄免。御史檄昺治，果得其情。尋進副使。守備中官某將進術士周慧於朝，昺擒慧，論徙之極邊。歲餘，引疾歸。環堵蕭然，擁經史自娛。都御史王璟以振荒至，饋昺百金，堅拒不得，授下戶饑民粟以答其意。知縣丁洪，昺令鉛山所取士也，旦夕候起居，為具蔬食。昺曰：「吾誠不自給，奈何以此煩令君。」卒弗受。炊煙屢絕，處之淡如。及卒，含斂不具，洪為經紀其喪。

宋端儀，字孔時，莆田人。成化十七年進士。官禮部主事。雲南缺提學官，部議屬端儀，吏先期泄之。端儀曰：「啟事未登，已喧眾口，人其謂我幹乞乎！」力辭之。已，進主客員外郎，貢使以贄見，悉卻不納。

初在國學，為祭酒丘濬所知。及濬柄政，未嘗一造其門。廣東提學缺，部以端儀名上，濬竟沮之。濬卒，始以按察僉事督廣東學校。卒官。

端儀慨建文朝忠臣湮沒，乃搜輯遺事，為《革除錄》。建文忠臣之有錄，自端儀始也。

贊曰：明初重監司守牧之任。尚書有出為布政使，而侍郎為參政者，監司之入為卿貳者，

比比也。守牧稱職，增秩或至二品。天順而後，巡撫之寄專，而監司守牧不得自展布，重內輕外之勢成矣。夫賦政於外，於民最親。李昌祺、陳本深之屬，靜以愛民，況鐘、張昺能於其職。所謂承宣德化，為天子分憂者，非耶？周新、陳選，冤死為可哀。讀張裘書，又以見公正之服人者至，而直道之終不泯也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